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8-105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0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0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刊登了《康美药业关于披露战略合作协议进展的公告》;

2018年10月18日,公司就媒体报道公司的货币现金高、存贷双高、大股东股票质押比例高和中药材贸易毛利率高等相关内容,进行澄清说明,可概括为以下内容:

货币现金高主要系公司业务布局和产业体系的构建对货币资金需求较大,通过保持一定的融资节奏,维持与金融机构长期稳定的合作,资产规模和现金的流动性带来业务拓展较高的边际收益。

公司对相关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评估和减值测试,均未出现减值迹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已完成投资建设的中药城项目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获得稳定的现金回流,增厚了公司利润水平,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资金主要用途为日常业务经营、参与配股、增持、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参与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等业务,符合政策导向,不存在脱实向虚等情况。

公司中药材贸易毛利率高主要是公司中医药全产业链布局优势、增加了中药材附加值、中药材采购试点的把控能力。

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编号为2018-104的《康美药业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资产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重大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8-106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许冬瑾女士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许冬瑾女士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许冬瑾女士将增持金额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下同),不超过10亿元。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18年10月18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许冬瑾女士(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裁)通知,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许冬瑾女士。

(二)截至本公告日,许冬瑾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97,803,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7%,通过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969,61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另间接通过认购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9,990,0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计划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下同),不超过10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许冬瑾女士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实施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许冬瑾女士承诺: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当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五)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六)增持期限届满仍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额的,增持主体将公告说明原因。

(七)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8-72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8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11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的公告。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永明、肖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8-71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2、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林吉芳夫妇拟为该笔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3、截至目前本公司除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外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简称“藏格钾肥”)拟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17,000万元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7,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应的委托贷款协议等书面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林吉芳夫妇拟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肖永明先生及其夫人林吉芳女士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6,803,365股、4,161,675股,合计持有220,965,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8%,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本次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10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肖永明先生、肖瑶先生回避表决,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3日
注册地址: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注册资金: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钾盐露天开采,钾肥生产、销售;食品氯化钾的生产、销售;工业盐生产、销售;氯化镁经销;化肥、矿产品、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货、有色金属、建材、钢材、煤炭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出口自产的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酒店和物业管理;仓储,计算机系统工程建设、软件开发、硬件销售、维护,计算机耗材销售,技术培训(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藏格钾肥2017年度与2018年1-6月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7年度(合并)	2018年1-6月份(合并)
资产总额	760,951.84	807,132.81
负债总额	349,945.22	351,597.77
其中:银行贷款	47,808.00	69,904.00
流动负债	344,719.54	348,466.54
净资产	411,006.62	455,535.04
营业收入	317,317.85	113,822.31
利润总额	146,551.00	54,838.73
净利润	123,975.28	43,979.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藏格钾肥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17,000万元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7,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林吉芳夫妇拟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关联担保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是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为藏格钾肥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关联方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实际控制人夫妇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并未收取任何费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夫妇本次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此次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藏格钾肥为藏格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夫妇为本次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实际控制人夫妇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国信证券对该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含公司与子公司相互之间)为人民币60,000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18%,均为对全资子公司藏格钾肥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30,000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30,000万元。此外,公司为子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提供担保66,4970万元(按照相关公告披露日美元与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该笔担保尚未实际发生。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5.5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顺利实施;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提出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推动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向公司的内在价值回归,并拟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的数量、比例和回购资金总金额: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根据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00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5.5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4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届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①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数的具体用途,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②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②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修改事宜;

③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9、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00元/股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5.55万股,根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可能对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影响:

(1)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899,106.00	17.98%	222,454,661.00	18.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9,407,477.00	82.02%	983,851,922.00	81.56%
总股本	1,206,306,583.00	100%	1,206,306,583.00	100%

(2)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被注销,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899,106.00	17.98%	216,899,106.00	18.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9,407,477.00	82.02%	983,851,922.00	81.94%
总股本	1,206,306,583.00	100%	1,200,751,028.00	100%

10、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8,311,953,274.7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458,089,854.06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700,291,018.1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8,066,022.84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20%,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4%。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1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即2018年4月18日至10月18日)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自查,除董事兼总经理吴相君先生外,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吴相君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竞价交易	买入	2018年5月8日	134,400
		2018年5月9日	300

吴相君先生于2018年2月9日作出股份增持计划承诺,其上述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是个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做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12、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为公司实际人、董事长吴以岭先生,其于2018年10月1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吴以岭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吴以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来六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二、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结论性意见为: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公司股份。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我们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后及时通知债权人。

三、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预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回购股份如果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若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5、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8年10月12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公司股份,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以下回购股份事宜,需在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的数量、比例和回购资金总金额: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根据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00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5.5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4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届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①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数的具体用途,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②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②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修改事宜;

③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4)。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下午14:55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5日-11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15:00至11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3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珠江大道和珠峰大街交口东南角)以岭健康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1.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1.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1.5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6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
1.01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拟回购